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2019年12月11日 21
收第 5432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19年 第52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加强建设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，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、修复等相关工作，现批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等5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- 一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；
- 二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 25.2-2019）；

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HJ 25.3 - 2019）；

四、《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（HJ 25.4 - 2019）；

五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》（HJ 682 - 2019）。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www.mee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 - 2014）、《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 25.2 - 2014）、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HJ 25.3 - 2014）、《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（HJ 25.4 - 2014）和《污染场地术语》（HJ 682 - 2014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
局，环境标准研究所，各标准承担单位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